**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**

114年度

評估單位：輔導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安置輔導處遇作業

評估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評估日期：114年7月 31日

| 控制重點 | 評估情形 | | | | | | | 評估情形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落實 | | 部分落實 | | 未落實 | 不適用 | 未發生 |
|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暨安置輔導處遇流程，是否注意下列事項：   1. 學校落實初級輔導，辦理高關懷指標及評估工作 2. 舉辦校內初級輔導相關研習 3. 配合法規，輔諮中心轉介流程，修正實施計畫與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。 4. 落實評估三級輔導或相關網絡單位協助。 | |  | |  |  |  |  |  |
| 改善措施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複核： 單位主管: | | | | | | | | |

註：

1.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。

2.「評估期間」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；「評估日期」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。